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源头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合同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源头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 项目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 服务范围：按招标文件要求
- 服务内容：源头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数据中心子系统、接管审批子系统、源头管理子系统、污水厂监管子系统、收费管理子系统、监管一张图子系统、配置管理模块、用户管理子系统、移动端子系统等系统升级改造和功能完善以及新建驾驶舱子系统。
-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应完成系统的开发实施（含不少于 30 天的试运行）并通过竣工验收。

第二条 质量验收

1. 阶段性验收

甲方及监理在不影响本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应及时审查、检验或测试乙方提交的各阶段的提交成果（或过程性材料），并提出意见。甲方应及时组织提交成果的验收。如乙方提交成果符合要求并通过验收，甲方及监理应及时向乙方签发验收文件。若甲方、监理及专家指出存在的问题和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并经双方充分讨论达成一致，对相应的提交成果（或过程性材料）进行修改，直到得到甲方的同意。

2. 试运行

乙方在完成项目开发后应及时向甲方提出试运行申请，甲方在收到上述申请后应及时审核。甲方对试运行的批准日即为试运行开始日。乙方应在试运行期间根据甲方的意见建议，对系统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完善和优化。完成试运行后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



项目竣工验收应按项目约定的要求，以甲方组织项目评估审查的方式进行。

(1) 验收范围

依据本系统的升级方案，以及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增加、变更）的内容，均属于项目验收的范围。

(2) 验收要求

乙方负责开发的软件都需要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全套未编译过的源代码及其说明文档、测试报告、设计方案、数据字典等。

乙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和资料，验收材料包括项目合同规定的各种文档及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文档资料及开发总结报告，并按照规定装订成册。

(3) 验收程序

甲方及监理负责审查项目文档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对不满足要求的资料提出意见，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善。

如果竣工验收认为项目服务提交成果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或不符合甲乙双方讨论并达成一致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及时分析原因，采取相应措施，修改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验收。如系乙方责任，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系甲方责任，乙方也应采取相应措施，努力消除缺陷通过验收。竣工验收最迟应在自合同签订日起8个月内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为2年，自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4. 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5.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6. 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计价采用a/b方式，本合同价款包括提供本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

运输、安全、保险、税金、会议费、评审费等全部费用。执行期间不作调整。

a.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服务单价为_____。具体数量按实际发生的结算。

b. 本合同总价款为 **680000.00 元**（大写 **陆拾捌万 元**，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 641509.43 元，税额 38490.57 元，税率 6%）。

采购需求内容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数据中心子系统	套	1	功能完善
2	接管审批子系统	套	1	功能完善
3	源头管理子系统	套	1	功能完善
4	污水厂监管子系统	套	1	功能完善
5	收费管理子系统	套	1	功能完善
6	监管一张图子系统	套	1	功能完善
7	驾驶舱子系统	套	1	新建
8	配置管理模块	套	1	功能完善
9	用户管理子系统	套	1	功能完善
10	移动端子系统	套	1	功能完善

2. 价款支付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交以下资料及单据，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在竣工结算时扣回：

- A. 详细实施方案；
- B. 与支付金额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支付预付款后，如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同时应向乙方索要预付款自支付之日起至乙方实际返还之日止的违约金，违约金以预付款为基数按每天万分之三计算；如乙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2) 验收款

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且由监理和甲方签发系统验收合格证书后，乙方提交以下资料及单据，经甲方、监理、审计及相关单位审核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验收款，验收款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0%：

- A.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 B. 结算审定价中未付部分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尾款

系统 2 年质保期结束且系统运行稳定，乙方提供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审定价的 10%。

3. 付款方式：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银行转账。

4.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正常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办公的场地、工作台、通讯线路等;

2. 甲方应指派不少于两位成员配合乙方工作,包括协调公司相关人员参与调研、协调相关负责人听取工作汇报及指示决策等;

3.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结算,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有权监督项目工作进度,并就项目执行情况提出建议;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成果提出修改意见,直至项目验收通过。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以谨慎、努力和有效的方式提供所有服务;

2. 乙方的有关服务如果需要甲方的配合,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进行配合或履行义务;

3.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要求选派优秀人员承担项目工作并保持项目成员稳定和持续地投入,项目组成员在项目执行期间不能随意变更。

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妥善保管,对上述资料遵照保密协议要求管理并承担保密责任,在项目完成后退还甲方或销毁。

5. 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全力配合完善,直至项目验收通过。

6. 在常态化疫情防控的背景下,乙方项目组成员应遵守国家及常州市各项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情况,公共场所(含工作场所)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主动接受健康检测,自觉配合做好消毒、调查和隔离等防控处置措施。在非工作日乙方自主活动期间,如发生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事宜,所有后果应由乙方承担,并及时更换相关技术人员。

7. 验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之内。

8. 乙方自行承担合同实施期间其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其他一切可能产生的后果。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资料保密

1.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2. 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保证除根据工作需要确需获知保密信息的乙方工作人员外,不得向任何人员或机构披露保密信息,同时,严禁不正当使用保密信息。乙方对其工作人员或机构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 由于乙方不恪守该保密条款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本项目最终形成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共同肩负本项目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将验收合格的交付成果全部或部分予以发表或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若违反此义务，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由此遭受的损失，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另一方损失。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附件以及双方各项工作（包括项目成果报告）会议中讨论之内容、纪要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此义务，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6. 本合同书及其附件的保密期限自本合同书生效时起直至保密信息和资料被甲方依法公开时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实际项目人员低于招投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负责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并交付甲方验收，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成验收的情况时，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验收时间。

3.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并通过终验的，每拖延一天将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0.1%，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8%。若乙方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内仍未通过竣工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4. 乙方不得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本项目，如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100% 的违约金。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报废或重大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100%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7.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除承担相应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及预期的经济利益、甲方对第三方承担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仲裁费用、调查取证费用、交通费用等。

8.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甲方均有权在服务费中扣除，服务费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9.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其目的不仅包括事先确定违约后的赔偿金额，更是为了督促对方守约而约定的违约金。

10. 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支付项目款给乙方或未给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必要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作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11. 在项目过程中，因甲方更改已确定的技术要求或设计方案引起工作量的增加，给乙

方造成窝工、人工及材料的损失，应承担补偿责任，同时工期顺延。

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的，每延期一天补偿合同总价的 0.1%，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内容如需变更或补充，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合同的解除

2.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扣除相应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扣发相关费用：

(1) 乙方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内仍未通过竣工验收的；

(2) 项目合同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并严重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

(4)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2.3 如甲方提前解除、终止合同，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支付乙方已发生的工作量（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共同认定）产生的相关费用。

3. 本合同到期终止时，乙方应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协助甲方做好运行管理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作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甲方联系人： 王文闻 ， 电话： 13616127987 ，

联系邮箱： 1552826162@qq.com ， qq： 1552826162 ，

地址： 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

乙方联系人： 王浩正 ， 电话： 17610360798 ，

联系邮箱： 33763237@qq.com ， qq： 33763237 ，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2 号院大族广场 T6 座 2105 室 。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3 日视为已经送达。

3. 合同履行中若产生争议而需要提交司法裁决时，上述地址及联系人均作为司法文书的接收地址和接收人。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

3.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4. 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 180 天，则尽管由于此原因可能已允许乙方延长工期，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 30 天后终止合同。如果 30 天的期限到期后不可抗力仍在持续，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可采取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仲裁期间，除争议内容外，甲乙双方仍应友好合作，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

(签章页)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飞龙东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519-85570873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建行天津河西支行

银行账号: 12001635400052514334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正文首页载明的时间于 常州市天宁区 签订。